

鉴于：

甲方有驻马店市城区技防监控体系建设（技防三期、四期）、综合业务数据传输、至九县公安局千兆公安信息网数据、高速公路卡口监控监测、高速收费站卡口、网警监控等项目数据传输接入及线路安全防护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移动公司），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驻政采购-2026-07-7 谈判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专线接入业务和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用。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内容见附件二业务受理单，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的开通、变更、销户、暂停、恢复开通等业务，均按照附件二业务受理单，甲方签字盖章后交乙方受理。

1.2 本合同所称数据专线服务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企业局域网广域互联服务，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见附件二业务受理单，自业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专线使用费。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2.3 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使用费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付款方式以附件二业务受理单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2.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 1 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 and 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针对语音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语音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8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于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14.2 附件二：业务受理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 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2、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3、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五、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 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 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 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十一、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二、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三、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四、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

项目名称	用途	速率 (M)	数量 (条)	资费(万元/年 /条)	缴费 年限	合计(万 元)
综合业务数据传 输项目	高速区间测速	100	42	0.72	1	30.24
高速测速、卡口	高速区间测速、卡口	100	24	0.72	1	17.28
	上下站点卡口		17	0.72	1	12.24
	上下站点卡口					
	商南、淮内测速					
电视会议系统	电视会议系统	100	19	0.9	1	17.1
	高清会议系统		9	0.936	1	8.424
市区技防监控体 系项目	技防三期	100	851	0.12	1	102.12
	技防四期					
	高空瞭望项目					
	会展周边监控					
	市区重点人像					
公安信息网	特警、交警胡庙巡逻中队	100	2	0.12	1	0.24
	至九县千兆公安信息网	1000	10	1.02	1	10.2
	至办案中心千兆公安信息网	1000				
视频专网	至市民中心百兆公安信息网	100	1	0.6	1	0.6
	至办案中心千兆视频专网	1000	2	1.02	1	2.04
互联网	至国际会展中心	1000				
	市民中心互联网	100	4	0.45	1	1.8
	办案中心互联网					
	市局 22 楼 350M 互联网					
	市局 7 楼南机房					
网警监控	网络安全监控	100	10	0.48	1	4.8
驻地外接入	市民中心车驾管	1000	2	1.02	1	2.04
	市税务局办案					
	至政法委	50	1	0.48	1	0.48
大数据采集互联 网接入	7 楼北机房大数据采集	10	4	0.4	1	1.6
	自来水厂大数据采集					
	第二人民医院大数据采集					
	蓝天集团燃气 1 楼					
	物联网卡	100G	54 张	0.036	1	1.944

年使用费合计：【2114000】元。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计费用 【2008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捌仟叁佰元整），剩余 5% 服务期结束支付。